

■劳动时评

新型学徒“带薪入学”具有借鉴意义

□杨李喆

每年培训4000名以上企业新型学徒，2021年起，力争年培训学徒5000名以上。（8月10日《工人日报》）

据悉，“带薪入学”是这种企业新型学徒的最大特点。根据甘肃省的规定，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合同），明确学徒对象、学徒岗位、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办法和学徒期工资等内容。可见，这些学徒的权益更有保障。

新型学徒“带薪入学”，不仅能够减轻学生及其家庭的负

担，而且按照“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也有利于企业培养适用的人才，尤其是学徒相关待遇方面的保障，更能起到凝聚人心、促进发展的作用，更表现出对学徒劳动价值的尊重。

更值得称道的是，甘肃省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数额按照企业支付给技工院校培训费用的60%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控制在4000元至6000元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而这部分补贴，一则可以切实减

轻企业的负担；二则可以形成正向激励效应。

同时，从培训内容来看。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比如，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养。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与培训机构分别承担。从这些层面来看，培养出来的学徒，更有利与市场接轨，也就更能赢得市场的欢迎。

而新型学徒“带薪入学”并不会因此丧失学习的机会。比如，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要对企业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注册，学徒累计学分达到规定

要求的，可获得相应技工院校或职业院校毕业证书。于学生而言，一方面通过以学徒身份收获技能与相应的收入；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学生的身份，完成学业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去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就出台《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其中就明确提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客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可以说，新型学徒“带薪入学”较好地落实了上述相关要求，无疑具有借鉴推广价值。

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在甘肃张掖，目前有220名企业新型学徒正在陆续接受培训。按照甘肃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今明两年全省将

■每日图评

“公路躺”其实一点也不美

8月10日，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官方微博向前往青海旅游的人们发出安全提示——“躺公路摆pose不要让你的美成为亲人的泪”。其中提及，自然美景美不胜收，环线旅游游客难掩激动之情，竟然以身犯险，在公路上躺、卧、蹲、坐，各种摆pose，全然不顾交通安全，真是一副粉身碎骨浑不怕，要留美照朋友圈的姿态。（8月12日《北京青年报》）

进入旅游旺季，从大柴旦进入敦煌的高速公路，其中一段十公里的路程因为背倚大山、周边自然植被丰富，被誉为“青海最美公路”。本来，坐在车上欣赏

一下自然风光是很惬意的事情，但偏偏有不少个体旅游组织者把“公路拍照”当成了行程中一项重要的内容，还美其名曰为“公路躺”，误导游客在车道上取景拍“网红照”。殊不知，看似空旷的公路却暗藏危机，凶险重重，稍有疏忽就会酿造惨剧。

依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照此规定，游客在青海高速道路或青海湖、茶卡盐湖等景区周边公路随意下车拍照的行为



皆属违规行为。在美景下拍照本是为了留下一个美好的回忆，但如果刻意去拍“公路躺”，就成了一种肆意的炫耀，不但违反了法规，也违背了社会公德，最终必然会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和执法机关的严厉惩罚。

作为新时代的旅游者，每一个人都应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公路躺”其实一点也不美，还是持正心态，远离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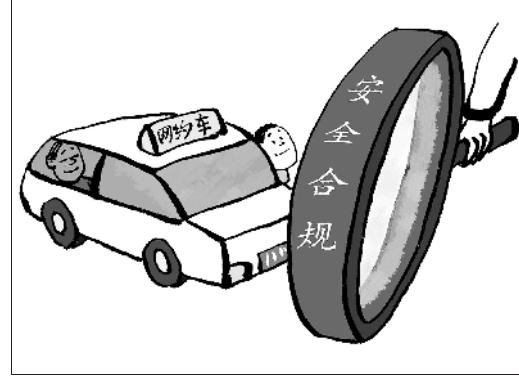
□徐建中

■网评锐语

“赚钱APP”真能赚钱吗？

张国栋：在“人手一部”手机的年代，读新闻、看视频已经成为一件寻常事。随着“低头族”不断增加，一些人却开始在寻常事上打起了主意。一批打着“看新闻、看视频、走路能赚钱”旗号的赚钱类APP频繁出现，吸引大量用户下载安装。然而，赚钱APP并非真的能赚钱，从注册使用到现金提现，整个过程圈套重重，一不留神，不仅白费功夫，还可能掉入陷阱。针对赚钱类APP还处于法律真空状态，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世象漫说



网约车要安全合规

网约车的出现改变了人们传统的出行方式，也在不断地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然而，对于这项新生事物，很多司机、乘客在享受便利的同时，并没有对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保持警惕，导致出险难赔、钱财被骗、遭遇侵害等诸多问题频发。（8月11日《法制日报》）

□王铎

道路救援乱象需要好好治治了

黄齐超：道路救援是很多车主应对意外的“救命稻草”，但在昆明，这根“救命稻草”并不规范，甚至有时让人觉得离谱。有车主表示只是装了一个轮胎，服务费就收了400元，比轮胎还要贵。如果道路救援的服务价格公道，倒也没有什么，但是，很多地方的道路救援服务极不规范，价格高得离谱。可以说，道路救援乱象，真需要好好规范了。

别让智能门锁成“失能门锁”

天花乱坠，人们寄予厚望的“智能门锁”？那么现在市面上的这些五花八门的智能门锁究竟是“智能”还是“失能”，不妨跟随京津冀三地消协的市场调查和专业检测看个明白。

据介绍，此次比较试验样品由消协工作人员以消费者的身份从京东商城、天猫商城、苏宁易购、1号店、三星官网等电商平台随机购买，涉及28个品牌的38把样品，可以说具有非常广泛的代表性，其比较试验结果应当能够基本代表这一类商品的整体状

况。乍一看，一些智能门锁很智能。不仅外观更具科技感，而且功能十分强大。可事实上谁想到会存在这么多风险漏洞？

当然，智能门锁的应用也是大势所趋，只是在很多方面还需要完善。这不光需要商家加强技术开发和性能优化，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风险，还需要强化这一领域的监管。一是要尽快出台相应安全技术标准，对此类产品进行全面清理规范；二是要严惩各种虚假、欺诈宣传，不让无良商家误导消费者。

□徐建辉

■有话直说

请给受助者“有尊严的温暖”

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要求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困难家庭的孩子为了获取国家资助，减轻父母压力，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是可以理解的幼稚行为。但作为学校、师长，却不能听任学生隐私的暴露。这是一条基本道德底线。突破了，就是对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伤害。

由此想到每逢年节对困难职工的慰问活动“套路”——领导带队，兴师动众上门，送些米面粮油，或再亲手递上个红包，然后拍照留影，打道回府。看上去很有“仪式感”，也颇有“宣传意义”，但却没有顾及到受助者的感受。

困难职工生活窘迫，有衣食之忧，因此需要帮助和关爱。但他们在人格上并不低下，同样有尊严，同样需要他人尊重隐私。当他们面对领导和围观者接受那些钱、物时，这种自尊心理可能愈发强烈。如果还要面对镜头亮相，“展示”自己的贫寒，其内心可能更容易受到伤害。他们可能会感动，甚至会落泪，但同时还会有窘迫、尴尬……那种复杂的心理感受虽然并不外露，但影响却可能久远。

或许，我们给“送温暖”赋予了过多的道德和政治含义；或许，我们需要通过某种形式向社会宣示它的意义，尽管这是必要的，但在崇尚“以人为本”的今天，又都成为次要的了。领导们在送去物质帮助的同时，应该顾及到受助者的心理感受。能不能不再大张旗鼓地送钱送物上门，请受助者自己去领取，或者发放资助票证，让受助者自己去消费？这样做，领导可能失去一些露面与宣传的机会，却给受助者送去了实实在在的“有尊严的温暖”。

□一刀（资深媒体人）